

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统一开放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。

我单位 包头市高新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统一机构信用代码：91150204783003397B，郑重承诺如下

(一) 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(二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(三) 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(五) 本《企业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若违背承诺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单位名称：包头市高新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